

黑龙江省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面改薄 2017-2018 年项目规划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财政局，省森工总局：

自 2014 年我省启动全面改薄工作以来，各地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 年）》，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时间过半，任务完成也过半。考虑到由于各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加之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导致县镇、乡村学校规模以及学生人数变化等因素，为切实增强项目实施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全省全面改薄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推进会议有关部署，结合全省统筹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实际，省教育厅、财政厅研究决定，对各地 2017-2018 年全面改薄项目规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调整的基本原则

（一）规划调整要坚持保“两头”，重点支持县镇“大班额”改造和教学点建设。

（二）原规划项目库中的项目学校必须完成，可根据学校

规模、学生人数的变化，调整项目学校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其中教学点已经撤销的，可从规划项目库中剔除。中央设备采购类资金只允许用于原规划项目库中的学校，基建类项目只允许用于原规划项目库中的学校及单体建筑物。

（三）原规划项目库以外的学校，现已达不到办学底线要求或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的，调整规划时可纳入省、县（市）规划项目进行建设，不得使用中央资金。

（四）2017-2018年规划调整后中央省级资金总额度维持原规划不变。地方可统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奖补资金等，加大地方投入力度。

（五）已通过标准化学校建设验收的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纳入中央、省级资金支持范围。

二、规划项目中央省级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校舍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厕所、锅炉房、浴室、运动场地等建设。塑胶跑道原则上不列入项目规划，标准化学校建设确需的，可纳入地方资金规划，不准使用中央省级资金。

（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主要支持：课桌椅、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数字教育资源，食堂设备、学生用床，以及饮水、采暖、安全等设施设备。

学校大门、围墙、道路、护坡护坎、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建

设及校园绿化、硬化，一次性投入低于 5 万元的校舍维修和零星设备购置项目，原则上不列入项目规划，可以通过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解决或纳入地方资金规划，不准使用中央省级资金。

三、规划调整的工作要求

（一）本次规划调整由“县级编制、市级指导、省级审定”。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规划按年度计划方式编制调整，本次规划调整后，原则上不再制定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计划。同时，各地要将 2014-2016 年实际执行的项目计划与 2017 年和 2018 年规划一并报送省改薄办备案。2014-2016 年的项目计划中央省级资金总额应与实际下达数一致，地方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原规划资金数。

（二）调整后的规划须经教育、财政两家审签并经县（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规划调整数据需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软件”生成，各市、县（区）需将调整后的规划数据以及调整说明须以政府文件形式分别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本次规划调整后，全面改薄项目中央省级资金的安排将把绩效考核情况作为重要分配因素。对于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地方投入不到位的县市，省里在安排专项资金时进行扣减，对项目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快，工作开展有力的县市进行奖励。

本次规划调整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届时没有按规定报送的，视为不做调整。省里在开展项目检查、资金审计时，将按原规划项目进行布置。

联系人：省教育厅 石晶 0451-53642987；

省财政厅 于佳 0451-53621787；

电子邮箱：liulei6658@163.com

附件 1：规划调整说明参考提纲

附件 2：黑龙江省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014-2018 年规划统计表（基建类）

附件 3：黑龙江省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014-2018 年规划统计表（设备类）

黑龙江省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规划调整说明参考提纲

一、原规划建设项目学校现状

二、原规划项目情况（包括规划资金、规划建设性质、规划建设面积）

三、原项目校撤销原因

四、调整后项目学校现状

五、调整后项目情况（包括规划资金、规划建设性质、规划建设面积）